

香港會計師公會
就上市公司核數師監管框架諮詢會員意見

框架建議對監管職能的主要事項

監管職能	框架建議		公會的理想方案
	由公會負責	由獨立監管機構負責	
註冊	<p>為香港上市公司的香港核數師，制訂及執行註冊標準（目前《專業會計師條例》所訂立的標準不變）。</p> <p>為香港上市公司（香港、內地及其他非香港）的所有核數師及指定人士備存註冊紀錄冊。</p> <p>公會可透過以下方式獲授權執行這項職能：</p> <p>a) 直接由法例授權；或</p> <p>b) 由獨立監管機構授權。</p>	<p>為其他（非內地）非香港的核數師制訂及執行註冊標準。</p> <p>對公會的工作（就香港上市公司的香港核數師訂立註冊標準，以及就香港上市公司的所有核數師備存註冊紀錄冊），進行監察。</p>	<p>我們同意框架建議。</p> <p>應直接由法例授權。</p>
審查	<p>在獨立監管機構的授權及指示下，可直接審查香港上市公司的香港核數師（質量控制及審計業務的系統）。</p>	<p>直接審查香港上市公司的香港核數師（質量控制及審計業務的系統）。</p>	<p>我們同意框架建議。</p>
調查	<p>沒有權力調查有關上市公司審計工作的投訴。</p>	<p>《財務匯報局條例》授權獨立監管機構調查有關上市公司審計工作的投訴；有關工作繼續由獨立監管機構專</p>	<p>現有情況不變。</p>

	職負責。		
監管職能	框架建議		公會的理想方案
	由公會負責	由獨立監管機構負責	
紀律處分	免除對香港上市公司核數師採取紀律處分的工作。	<p>負責在審查及調查行動後，對香港上市公司核數師採取紀律處分。</p> <p>紀律處分機制的三個方案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a) 由獨立監管機構直接裁決和作出紀律處分，惟可向獨立審裁處提出上訴； b) 因審查及調查行動展開的案件，交予完全獨立的紀律委員會作出裁決和紀律處分；或 c) 因審查及調查行動展開的案件，交予由獨立監管機構高層出任主席、並包括多位獨立成員的紀律委員會作出裁決和紀律處分。 <p>紀律處分範圍包括作出譴責、吊銷或撤銷註冊登記，以及罰款。罰款金額將以一千萬元或執行審計工作損益的三倍為限（以較高者為準）。</p>	<p>我們原則上同意框架建議。獨立監管機構須有能力作出有效行動，解決不當行爲。</p> <p>我們支持 b 方案。負責審查或調查事件的人士，不應同時負責作出紀律處分。</p> <p>我們同意建議的紀律處分範圍，除了罰款。罰款是懲罰性的措施，而非用來補救或保護市民大眾。聲譽受損及紀律處分引致後續可能出現的民事索償，遠較罰款嚴重。如果框架最終採納罰款措施，我們認為損益的三倍並不恰當，罰款一千萬元亦是過多。</p>

監管職能	框架建議		公會的理想方案
	由公會負責	由獨立監管機構負責	
持續專業進修	<p>為所有會員（包括上市公司核數師）制訂持續專業進修的規定，並檢查會員是否遵守。</p> <p>公會可透過以下方式獲授權執行這項職能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a) 直接由法例授權；或 b) 由獨立監管機構授權。 	<p>監察公會的工作。</p>	<p>我們同意框架建議。</p> <p>應直接由法例授權。</p>
準則制訂	<p>根據目前程序制訂審計準則及職業道德守則。</p> <p>公會可透過以下方式獲授權執行這項職能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a) 直接由法例授權；或 b) 由獨立監管機構授權。 	<p>監察公會的工作。</p> <p>框架對公會制訂的準則是否需經獨立監管機構批准才能生效，持開放的態度。</p>	<p>我們同意框架建議。</p> <p>應直接由法例授權。</p> <p>不應規定準則需經獨立監管機構批准。</p>